

#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## 分工会职工活动支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更好的开展学校各分工会的职工活动，同时加强学校工会收支管理，规范工会经费使用，依据《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（豫工文[2018]15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分工会职工活动支出的范围及标准

分工会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分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、文体、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。

各分工会可于每年的上、下半年分别开展活动，每半年的活动经费按照人均100元标准预算。上、下半年的活动不能合并开展，过期不补（以财务报销系统提交日期为准）。

### 二、分工会职工活动支出的具体要求

（一）职工教育活动支出。用于分工会举办政治、法律、科技、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、教学用品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，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，用于分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。

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、物质激励为辅。奖励范围控制在学员总数的10%以内，奖励标准每人不超过



200 元；授课人员酬金标准以有关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。

（二）文体活动支出。用于分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、服装、用品等购置、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、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，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，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。

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、物质激励为辅。设置奖项的，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。团体奖励的奖品人均不得超过 100 元，个人奖励的奖品最高不得超过 200 元；为增强广大职工对工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，对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，可为参与职工发放价值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。

分工会可组织会员开展职工新年联欢晚会，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，可参照不设置奖项的职工文体活动为参演人员发放价值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。

分工会可以组织会员观看电影、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，可以开展春游秋游。组织会员春游秋游，应当日往返，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。春游秋游如有需要，可安排工作餐、开支交通费，不得开支景区门票费、导游费、补贴费等。春游秋游活动可于当日安排一次工作餐，工作餐标准不得超过每人 50 元（当地差旅费中一天伙食补助标准的 50%），并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。

（三）宣传活动支出。用于分工会开展重点工作、重大



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、场地租金、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，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，用于分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、宣讲、演讲比赛、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。

### 三、活动开展及支出报销

1. 各分工会开展活动应先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，活动方案应包含活动的意义、举办时间、举办地点，活动的内容及组织方式，活动的预算及支出方式等。
2. 活动方案经分工会主席审核签字，报校工会审核盖章后方可实施。
3. 活动支出报销时需在学校财务报销系统提供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（含活动照片）、发票、奖品领取签字表等材料。
4. 具体报销程序应符合学校整体财务制度。

### 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；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